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成濟	58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花壇國小、精誠中學、彰化高中、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	彰化市公所市政顧問；民進黨彰化縣議會黨團辦公室主任；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執行長；民進黨花壇鄉黨部執行長；評召；誠智中學校校友會秘書長；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秘書長；花壇青商會2011年會長；精誠獅子會副會長	新花壇、新建設、新未來 1.清廉、清白從政、落實政見，絕不循私營利。 2.改善基層交通、照明、安全建設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質，營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3.爭取台鐵對號列車增停花壇站、改善火車站前交通動線，拓寬鐵路平交道路面道路，便利鄉民內部及對外交通。 4.改善公私有市場環境，吸引民眾消費及增加攤販收益。 5.加強本鄉地方特色產業與行銷，辦理農業、地方特色產業推廣及展售活動。 6.辦理農業推廣與輔導、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改善農村生活、增加農民收益。 7.加速鄉內雨水下水道建設、清淤維護工程，確保排水順暢，改善淹水問題。 8.營造良好學校環境、改善教育資訊基礎建設，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。 9.推廣鄉民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升運動人口及強化專業體育輔助推廣計畫。 10.推展勞工福利業務，加強就業服務，安定勞工生活。 11.強化公所為民服務工作，深化服務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。 12.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，提升弱勢老人、婦女、幼兒生活品質。 13.營造良好投資環境，吸引產業進駐及提高就業機會。
2		李岳珉	51年11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省立員林高中畢、建國工商專科學校二專畢。	花壇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、主席（現任）、花壇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花壇鄉生活美學協會常務理事、花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、花壇國中、小家長委員會委員、花壇鄉青年工作委員會、花壇石友會理事長。	一、用人惟才，適材適用。 二、改善排水系統，紓解水患。 三、廣設監視器、強化社區巡守隊組織改善治安。 四、加強社區總體營造，建立清潔家園。 五、改善交通促進鐵路以西地區繁榮。 六、照顧弱勢族群，整合民間資源強化社會福利。 七、活化花壇舊營區，妥善運用閒置營舍及用地。 八、推廣體育休閒活動，配合學校發展傑出單項運動。 九、發揚地方特色產業文化，活絡藝文活動。 十、發展高經濟價值農特產品，協助推廣促銷。 十一、保護女性權益確保兩性平等，照顧外籍配偶福利。 十二、充實鄉立托兒軟硬體設施。 十三、留住國小資優畢業生直升花壇國中。
3		黃健彰	74年8月1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副學士	1.前彰化縣議員。 2.彰化縣議會議政顧問。 3.彰化縣體育會監事。 4.彰化忠孝獅子會理事長。 5.花壇群力慈善會理事。 6.花壇義勇消防隊顧問。 7.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顧問。 8.救國團花壇鄉團委會委員。 9.花壇國際青年商會會員。	1.爭取弱勢團體福利：以關懷心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各項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並爭取低收入戶之補助、照顧低收入戶學童及課後輔導，爭取興建鄉立托兒所。 2.振興就業方案：（1）輔導青年就業。（2）振興地方產業：促進地方農產及傳產發展。（3）擴大就業資訊平台：與各就業輔導中心提出就業博覽會，讓求職者增加就業機會。 3.維護社會治安：（1）輔導鄰里成立社區守衛隊，警民合作打造安全居住空間。（2）重要人口監視器新增及檢查，讓宵小或犯罪行為無死角。 4.保障婦女權益：保障婦女工作權益，並關懷家暴或性侵受害者輔導，透過技能訓練提升女性就業機會。 5.提倡正當運動：提倡青少年正當運動，避免飆車、吸毒或群聚滋擾，以運動及戶外推廣青少年正當交友觀念。 6.促進地方藝文活動發展：與本地藝術創作者緊密結合，提供展覽平台，讓在地文化得以傳承，並透過各慶典、晚會、慈善活動讓本地藝文活動發揚光大。 7.提升觀光產業：整合花壇鄉之農產、名產、景點、美食文化，透過媒體效應和主題性活動行銷花壇至全台，以觀光產業創造花壇特色文化，吸引來外觀光客，促進花壇鄉經濟成長。 8.建設政策：1.推動社區特色計畫：結合當地農產品或文化特色，帶動地方產業生產及文化建設。 2.導入低技術性產業：結合觀光、餐飲、服務等低技術性產業為推動目標並對外行銷，以達到提升鄉民經濟收入及防止年輕人口外流之效益。 3.排水系統整治，大雨來時不積水。 4.重建舊營區，打造極致運動休閒公園，妥善完整規畫，樹立花壇新地標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〇〇年十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政、至民國一百〇一年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點一覽表）

2.投票時需本人身分證、印鑑或投票通知單，未備搭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得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攜帶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攜帶攝影器材或錄音器材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應選後，不得將圍籬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未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1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1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1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1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1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17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2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2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2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2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2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27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3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3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3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3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37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3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3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4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4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4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4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4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4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47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4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4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5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5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5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5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5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5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57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58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59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60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61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62.選舉人投票時，因急病或突發事件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准予暫時退場，但不得逾半小時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遙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63.在投票所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64.攜帶易燃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65.有其他妨害正當投票不正當制止。

66.選舉人應選後，即使用以遙控機器製成之遙控工具，自行遙選，並將遙選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遙選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6